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9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8月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254,292	34.58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65,000,000	3.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45,967	1.67
4	郑洪朱	19,214,247	1.05
5	伍文彬	13,878,083	0.7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917	0.3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6,909	0.34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10,943	0.32
9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702	0.23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331,046	0.18

二、2023年8月2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254,292	31.20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65,000,000	3.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45,967	1.75
4	郑洪朱	19,214,247	1.10
5	伍文彬	13,878,083	0.8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917	0.41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6,909	0.36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10,943	0.33
9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702	0.24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331,046	0.19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实际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2月4日届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4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7%。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徐德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德健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徐德健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德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德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管控、规范运作、转型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谨向徐德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一致推选沈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南纺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沈颖女士同时接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沈颖女士,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

沈颖,女,1979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君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君凯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天风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衍生品部投资研究、期权交易职位。2017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兼任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海富通中证500增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110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6-5	2023-07-28
	510120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6-5	2023-07-28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7-3	2022-12-13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7-3	2022-12-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济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葛欣女士的辞职报告,葛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葛欣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17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8%,葛欣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葛欣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济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济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9%,同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兰德")0.35%的股权。俞济芸先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科兰德的监事,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济芸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俞济芸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俞济芸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俞济芸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2730998 邮箱:ir@ronbaymat.com

传真:0574-62730997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俞济芸先生简历

俞济芸,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证。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投资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3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432,700	21.51%	7.69%	否	否	2023年8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7,562,383	35.77%	36,348,400	63,781,100	50.00%	17.88%	0	0	54,865,541	86.02%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32,771	7.69%	0	0	0	0	0	0	27,432,771	100%
合计	154,995,154	43.46%	36,348,400	63,781,100	41.15%	17.88%	0	0	82,298,312	90.23%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41.15%。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3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5,000	2023-8-4	146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75.93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35元,每10股人民币3.5元。

2.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

3.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5月,公司实施并完成本次A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A股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10×3.5元/股=2,066,417,258.85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909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 (含已回购A股股份), 即0.3490987元/股=2,066,417,258.85元÷5,919,291,464股】。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固定比例,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除息日为:2023年8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6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	08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10×3.5元/股=2,066,417,258.85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909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 (含已回购A股股份), 即0.3490987元/股=2,066,417,258.85元÷5,919,291,464股】。

因此, 在保证本次A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A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90987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并将减持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后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做出承诺,同意就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赛诺医疗使用,且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孙箭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孙箭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阳光德业")、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永业")、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广业")、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福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77,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530%。

●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8,81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11%,其中:

通过伟信阳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902,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

通过阳光德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3%;

通过阳光永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77%;

通过阳光广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1%;

通过阳光福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0%;

通过阳光荣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通过阳光嘉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通过阳光宝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通过阳光基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 且已于2021年10月底及2022年10月底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伟信阳光、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阳光基业、阳光嘉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持有的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902,330	22.1713%	IPO前取得:90,902,330股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8,381	2.0020%	IPO前取得:8,208,381股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703,079	1.6349%	IPO前取得:6,703,079股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628,155	2.5922%	IPO前取得:10,628,155股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77,510	0.8970%	IPO前取得:3,677,510股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8,721	0.0265%	IPO前取得:108,721股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6,675	0.0894%	IPO前取得:366,675股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73,763	0.1399%	IPO前取得:573,763股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8,570	0.0997%	IPO前取得:408,5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13%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381	2.002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3,079	1.634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8,155	2.592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510	0.897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0,119,455	29.29%	——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孙箭华先生系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箭华先生实际拥有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其构成控制,并与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2年12月27日,根据合伙企业管理需要,经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分别将原有限合伙人崔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将原普通合伙人孙箭华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撤销对孙箭华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分别重新委托崔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为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2月27日,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与孙箭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赛诺医疗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伙企业与孙箭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4,387,820股	不超过:1.070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87,820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12,685股	不超过:0.515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2,685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99,742股	不超过:0.48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9,8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99,867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61,661股	不超过:0.45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661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61,546股	不超过:0.45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546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049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49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558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8股	2023/8/29-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558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8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